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委任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少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邱伯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新委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

黃少雄先生，64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尤其是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現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股份代號：1192)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譴責黃先生(彼當時為泰山石化執行董事)並無履行盡力促使泰山石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之責任(「有關譴責」)。上市委員會指示黃先生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批准的其他課程提供者所提供的24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連同4小時有關第13.09條合規及內幕消息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培訓(合共28小時，「培訓」)。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上述指示完成培訓。有關譴責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交所監管公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有關譴責，並認為儘管存在有關譴責，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仍適合擔任董事，乃由於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貢獻。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51歲，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01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64)，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邱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及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及邱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